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20032638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李政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地址，無法完成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李政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，經本府衛生局以110年12月15日，府衛疾字第1100028916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三千元整罰鍰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，本府衛生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本府衛生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洽領處分書，並依限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。

縣長鍾東錦